

证券代码：874535

证券简称：有屋智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6号B2楼5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就上述事项，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

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包括：调整或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的其他相关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步修改如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同步修改以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9:0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